

沙窝水文测站改造项目（二期）

施工项目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

受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工程名称: 沙窝水文测站改造项目(二期)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根据市级建设标准和任务，开展朝阳区沙窝水文测站（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作，建成新时代设施设备先进齐全、管理制度健全、测站环境优美的水文巡测站。

(2) 甲方委托乙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主体内部整体提标改造、展览室值班室提标布设；水文站介绍等标识牌、宣传栏、基本水尺、站碑迁移；试验场增设气象站、称重式雨雪在线监测等自动化设施；试验场斜坡拆除和平整、混凝土楼梯、草坪等提标改造；主院室外地面修缮等。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 (2) 双方同意的变更合同内容的纪要、协议
- (3)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中标报价单

(7) 图纸

(8)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及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变更、洽商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期计划

总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中工程施工周期为 120 天，不含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

四、承包形式

本工程由乙方对沙窝水文测站改造项目(二期)施工项目合同约定工作总承包。

五、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命一名项目代表，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但洽商变更、价款变化、工期延长需由甲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除财政原因外，甲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顺延延误的工期。

六、乙方责任：

- (1) 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以及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
- (2) 向甲方提供总工程进度计划及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生产负责安全保卫；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艺施工图纸（包括厂区总平面图、处理间平面图等）；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时，提供电子版的图纸；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七、工程进度及施工过程要求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并由乙方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和全面负责。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主动提出改进措施或根据甲方代表的要求调整施工计划,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4) 乙方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八、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要求

(1) 乙方负责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设备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于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设备材料不符合规范

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在不影响工程整体功能、质量标准的条件下使用同等性能、质量的合格代用材料，并承担由于替换产生的所有风险。

(3)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保障设备运行满足甲方需求。

(4)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等专业培训。

九、安全施工要求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遵守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且：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6)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十、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等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二、质保期

(1) 本工程约定乙方对甲方的整体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

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乙方对甲方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十三、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合同条款约定请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依据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格签订，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范围之内水文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设备、人工、材料、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场外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85578.16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伍佰柒拾捌元壹角陆分。

(3)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首付款 5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542800 元整，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0%，金额为人民币：3257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

(5) 工程款（尾款）支付

项目政府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付清剩余工程款，如审计后的工程款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立即退回超支款项。

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有效期一年的履约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

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除财政原因外，当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 1.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 2.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 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

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一切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七、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变更通知书，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

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且所有保修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河（签字）

2024年3月21日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永（签字）

2024年3月21日